

附件 2

昭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执法单位作出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拟作出的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有重大利益关系或者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决定;

(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包括以拒收申请人资料的形式变相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或者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提出陈述、申辩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拟作出处以 2000 元以上罚款的决定;

(五)经听证程序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六)低于或高于自由裁量权基准,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或者加重行政处罚决定的;

(七)有可能对维护社会稳定产生重大影响、与重大涉访案件有关联的行政处罚决定;

(八)认为应当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决定;

(九)工伤认定中涉及“三工”类、视同工伤认定类案件,情节复杂,经办人报分管领导同意后,认为需要提请法制审核的;

(十)拟作出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决定;

(十一)其他应当依法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事项。